

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视频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海江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(1) 公司监事会对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经核查，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(2)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监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，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，以 6.35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9.2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9 月 14 日